

## 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二條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所定，公、私立醫療（事）機構執行防治、醫療、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、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津貼之適用對象，指下列各款人員：
  - （一）設有負壓隔離病房或加護病房之醫院，其實際執行照護確診病例之醫護人員。
  - （二）設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責病房（以下稱專責病房）之醫院，其實際執行照護疑似或確診病例之醫護人員。前項津貼，基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醫師每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萬元。
  - （二）護理人員每班一萬元。
- 三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，為於國內醫院服務之醫事人員及社工人員。前項補助範圍，為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起因配合防疫需要取消出國，預計出境日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三十日者，取消所致之損失，核實補助。
- 四、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：
  - （一）醫療機構設置專責病房，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：每一病室獎勵十萬元，並依據收治個案情形給予獎勵營運費用每月最高十萬元。
  - （二）醫療機構設置採檢站或防疫門診，符合設置條件且通過本部或委託之專業團體查核者：每家醫療機構獎勵二十萬元，並依實際採檢情形，每採檢一案獎勵五百元，其中三百元應分配於相關執行採檢人員。
  - （三）醫療機構辦理防疫工作表現績優者：依據醫療機構收治確診病例數及配合防疫工作表現優良，發給團體績效獎勵金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，其中一定比例應分配予相關工作人員。

- 五、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之適用對象、申請方式、補償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執行第五類傳染病防治工作致傷病或死亡補助辦法辦理。
- 六、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，如以同一事實且已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複請領。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，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- 七、依本要點申請各項給付之申請作業須知，由本部另定之。
- 八、申請者以不實、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，經查證屬實，本部除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、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，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- 九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，本部得適時檢討修正本要點各項規定。